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

黃明哲黃李慧文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84 年 10 月 09 日訂定
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修訂
民國 95 年 05 月 15 日修訂
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為獎勵品德良好及在本系學會、學社、班級擔任幹部，表現傑出的企管系同學，鼓勵其淬礪奮發，為本系爭取最高榮譽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就讀於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日間部、進修部並擔任學會、學社、或班級幹部之同學，於前一學年其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。
- 三、獎助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貳名，每名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檢附申請書、自傳（依本系所規定之格式）、上學年成績單及擔任幹部之服務事蹟（約五百字）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核發程序：本系收受獎助學金申請案後，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親自面試，圈定受獎人選後，擇期由捐贈人頒發。
- 六、附則：本獎助學金辦法由捐贈人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惟擬停止本獎助學金頒發時，須由捐贈人於前一學期結束前通知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。